

中共寻乌县纪委监委文件

寻纪字〔2022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寻乌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选调 工作人员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城市社区党工委，县委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党组织：

经县委同意，决定面向全县事业单位选调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工作人员，现将《寻乌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选调工作人员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根据方案要求，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参加选调。

中共寻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9日



寻乌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选调 工作人员方案

因工作需要，决定面向全县公开选调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工作人员，经研究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选调名额及对象

本次选调面向全县在编在岗事业编制人员（不含科级干部，教育、卫生系统一线人员及有最低服务期的各类定向委培生）开展，选调名额初定3名，具体录用视考察情况定，如经考察无合适人选，则宁缺毋滥。

二、选调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选调条件

1. 第一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即1986年3月1日后出生），专业不限。以下两类人员适当放宽条件至第一学历大专且年龄38周岁以下：（1）法律实务类、计算机类、财务会计类、文秘类、新闻传播大类专业；（2）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以上优秀等次。

2. 2018年12月31日前正式参加工作，近三年（2019、2020、2021年）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。

3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服从组织分配，社会关系清楚，中共党员优先。

4. 爱岗敬业，吃苦耐劳，公道正派，做事敢担当、能担当，有较强的业务素质、组织协调和口头表达能力。

5.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、公文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。

6. 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列入考察选调：

1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. 处于受处分期间或者影响期未满的；

3. 尚在试用期内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；
4.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。

三、选调办法和程序

(一) 组织报名

凡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。

1. 报名时间：2022年3月15日至3月16日。

2. 报名地址：县纪委监委组织部（行政中心615室）。

3. 报名需携带的材料：《寻乌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一式二份；报名人员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（与报名表同底）；报名人员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成立选调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王晓东任组长，纪委监委、组织、人社、编办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成员，根据报名条件和要求，对报名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，确保参加选调人员符合报考条件。

(三) 组织考察。由县纪委监委、组织、人社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报名选调人员开展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、法等方面的综合考察，重点考察选调人员的政治素质、公文写作、计算机、财务、审计等相关业务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工作表现和实绩。当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预期时，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将视实际情况增加笔试或面试环节。

(四) 确定人选。根据综合考察情况，经县选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报县纪委会常委会审议，确定选调人员并报县委批准。

四、办理调动

拟选调人员确定后，试用三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。

附件：寻乌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

附件

寻乌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选调工作人员 报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) 岁		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入党 时间		参加工 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身份证 号码				爱好 和特长		
学历 学位	全日制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联系电话				家庭地址		
人员性质		事业编制人员				
个 人 简 历						

奖惩情况				
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				
职称情况	获得职称		何时获得	
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所在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